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简称：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简称：18 远高 01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7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7号），同意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先的偿债保障措施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先生、股东郝风仙女士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偿债保障措施不变，亦未发生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本次新增偿债保障措施

我司在原有保障措施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次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由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增信，该事项已经过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决定通过。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与我司同属高红明先生实际控制。

该事项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2、担保物的详情：

- (1) 抵押人：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 (2) 抵押资产：铁矿采矿权
- (3) 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11082130117759，
- (4) 抵押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备案期限：2019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24日

该担保物的账面价值：11.5亿元，担保物价值与被担保的债券的剩余债务总额之间的比例为5.75：1。我司已经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后续进展我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担保物上未设定其他担保。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我司认为本次新增偿债保障措施有利于对本次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保护，同时也显示实际控制人及我司对于自身经营发展及履约偿债的信心和决心。

我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已就抵押资产签订《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抵押资产的种类、价值、范围发生变动，三方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保障本次债券投资人权益。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